

富邦人壽好享福終身壽險(XLF)

愛綿延!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讓保險給付充分保障真正需要照顧的人 擇優給!取其高給付的壽險保障,終身至少享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保障

好安心!若不幸致成2~6級殘廢,豁免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契約仍有效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當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 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 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 止:

- 1.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 2.年繳保險費總和。
- 3.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 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 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 ,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 行終止:

- 1.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保險金額。
- 2.年繳保險費總和。
- 3.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二至六級殘 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殘廢確定,本公司豁免殘廢診斷 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 有效。

- ◎保險給付的限制: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下同)20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2萬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 年度	5歲 男性	35歲 男性	65歲 男性	5歲 女性	35歲 女性	65歲 女性
5	48.29%	49.08%	49.34%	48.47%	50.21%	47.57%
10	69.75%	70.37%	72.17%	70.03%	72.34%	69.14%
15	73.86%	74.41%	75.60%	74.40%	76.83%	73.63%
20	76.97%	77.49%	76.83%	77.75%	80.15%	75.55%

·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好享福終身壽險」於早期解約對 保戶是不利的。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詳閱保單條款)

■本契約約定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者,名詞定義如下:

- 1.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完全殘廢保險金或身故保險金申 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 或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 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 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倘日後該比例經要保人申請變更,則 以變更後之比例為準。
- 2.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 ,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 始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之利率為準。
- 3.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十年給付期間。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除另有約定外,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年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或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之保險 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 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以本公司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20年期/0歲~65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10萬元
 -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	600萬元
16歲(含)以上	2,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主約):1%
-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附加附約: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 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 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 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 可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18%,最低21.2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